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THILAGAVATHY KARUPANNAN（馬來西亞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李律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083號、第180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THILAGAVATHY KARUPANNAN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之處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被告THILAGAVATHY KARUPANNAN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等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以佐證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重罪，可預期將來面臨之刑期非短，復考量被告為外籍人士，在臺無固定住居所，且已購買回程機票，預計返回馬來西亞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另本案尚有共犯「Car」未到案，參以現今通訊網路聯繫發達，且本案為跨國運輸毒品案件，經由多人謀議分工、參與，關於參與者的角色分工、實際參與行為與利益分配等節，均攸關被告自身責任利益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。復參酌被告涉犯上開犯行，對社會治安、環境與國民健康之危害非微，再衡以被告涉案情節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本案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予以羈押3月並禁止

接見通信，嗣於115年7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及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二、茲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8日訊問後，認被告前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9月28日起，再延長羈押2月。末考量本案已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9月17日宣判，本院綜合審酌卷內各項事證，認無再予以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，爰併諭知被告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之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鄧瑋琪

法　官　吳士衡

法　官　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育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